

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背景：

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《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》指出，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全港私家車數量由 33 萬 8 千 9 百 30 架增至 47 萬 5 千 7 百 52 架，增幅達 40.4%，然而，至 2013 年全港住宅泊車位只有約 39 萬 7 千個，可供私家車/小巴使用的咪錶泊車位則只約有 1 萬 5 千 2 百 50 個，如將兩類泊車位相加後，則有約 6 萬 3 千 5 百架私家車是沒有泊車位可供停泊，數字令人嘩然！我們同樣在研究報告內看到，在 2013 年私家車於早上繁忙時間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比率是 51%，可反映出將軍澳區內是有很多市民會使用私家車出入。

可是，根據規劃署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，資助房屋及私人房屋的通用泊車標準為按比例每 6 至 9 個單位只闢設 1 個私家車泊車位，而如果資助房屋有關發展的所在地範圍超過 50% 位於港鐵站 500 米半徑範圍內，更容許減少泊車位供應量達 15%，私人房屋甚至更容許減少供應量達 25%，隨著將軍澳區不斷有資助房屋及私人房屋落成入伙，令到許多車主迫不得已下只好把車輛停泊在路邊，不但影響路人及路面情況，車主更因不時被票控而招致更大損失。

提議：

基於上列資料，規劃署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結果令將軍澳區甚至全港出現泊車位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，無論是車主與否，均被上述準則所影響。故此，我們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上，提出如下動議，並要求規劃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交流：

「要求檢討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。」



動議人：何民傑議員



和議人：周賢明議員

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